内部资料

妥善保管

运城市2025年市级财政安排部分大项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运城市财政局编制

2025年2月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立医院改革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53</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53</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53</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53</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单位自筹</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途径进行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
2.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75%由价格调整消化，20%由财政给予补助，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
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
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
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补助药品种类不少于50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14.65%； 3.通过实施本项目，降低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降低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00种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00种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4.65%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4.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立医院改革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口腔医院</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0.89</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89</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89</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0.89</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单位自筹</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途径进行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
2.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75%由价格调整消化，20%由财政给予补助，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
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
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
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 colspan="4">1.补助药品种类数量不少于5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5%；
3.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药品种类数量</td><td>≥5种</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药品种类数量</td><td>≥5种</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td><td>及时</td><td>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td><td>≤5%</td><td>成本指标</td><td>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td><td>≤5%</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td><td>提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td><td>提升</td></tr>
<tr><td>患者就医负担</td><td>降低</td><td>患者就医负担</td><td>降低</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促进</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促进</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td><td>≥95%</td></tr>
<tr><td>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td><td>≥95%</td><td>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td><td>≥95%</td></tr>
<tr><td>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td><td>≥95%</td><td>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立医院改革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人民医院</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7">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4.88</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4.88</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4.88</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4.88</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单位自筹</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取消医院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卫生耗材。取消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策投入等途径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医院销售药品的实际价格总水平要确保降低15%,不得通过不合理的调整用药结构来提高患者使用药品的实际价格水平。
2.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以原省物价局、卫生厅规定的现行价格为基础，按照财务分类，提高诊查费、治疗费、护理费、手术费、床位费五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诊查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一倍，治疗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35%，护理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38%，手术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40%，床位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15%。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费和部分常用检验费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幅度不得低于10%。具体调整方案由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按照医药价格改革的原则，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核算，提出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案和意见，报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汇总测算、综合平衡后审批出台。</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山西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晋办发〔2018〕5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运城市中心医院与部分县级医疗集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58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确保运城市医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强。</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 运政办发〔2019〕3号）</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医院具体组织实施，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 colspan="2">1.补助药品种类不少于58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30%；
3.通过实施本项目，降低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降低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比。
4.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比例较上年提高1%。</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1%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1%
			补助药品种类	≥580种		补助药品种类	≥580种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95%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30%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下降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立医院改革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第二医院</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04.07</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4.07</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4.07</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4.07</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单位自筹</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途径进行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
2.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75%由价格调整消化，20%由财政给予补助，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
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
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
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 colspan="4">1.全面取消西成药药品成，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45.44%；
3.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药品种类数量</td><td>520种</td><td>数量指标</td><td>补助药品种类数量</td><td>520种</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td><td>及时</td><td>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td><td>≤45.44%</td><td>成本指标</td><td>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td><td>≤45.44%</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td><td>提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td><td>提升</td></tr>
<tr><td>患者就医负担</td><td>降低</td><td>患者就医负担</td><td>降低</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促进</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促进</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td><td>≥95%</td></tr>
<tr><td>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td><td>≥95%</td><td>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td><td>≥95%</td></tr>
<tr><td>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td><td>≥95%</td><td>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立医院改革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妇幼保健院</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7">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64.92</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4.92</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64.92</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64.92</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单位自筹</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取消医院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卫生耗材。取消药品、卫生耗材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策投入等途径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医院销售药品的实际价格总水平要确保降低15%,不得通过不合理的调整用药结构来提高患者使用药品的实际价格水平。
2.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以原省物价局、卫生厅规定的现行价格为基础，按照财务分类，提高诊查费、治疗费、护理费、手术费、床位费五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诊查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一倍，治疗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35%，护理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38%，手术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40%，床位费上调的幅度不得超过15%。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费和部分常用检验费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幅度不得低于10%。具体调整方案由参与改革的公立医院按照医药价格改革的原则，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核算，提出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案和意见，报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汇总测算、综合平衡后审批出台。</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山西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晋办发〔2018〕5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运城市中心医院与部分县级医疗集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58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确保运城市医改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强。</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75%由价格调整消化，20%由财政给予补助，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
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
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
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补助药品种类不少于51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 3.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	≥510种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	≥510种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采购药品、卫材等专用材料费	≤649200元	成本指标	采购药品、卫材等专用材料费	≤649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提高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高		提高医院住院服务质量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	提高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90%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立医院改革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中心医院</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912.81</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12.81</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912.81</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912.81</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单位自筹</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途径进行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
2.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5〕2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75%由价格调整消化，20%由财政给予补助，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
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
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
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 colspan="3">1.补助耗材种类不少于200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耗材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
3.通过实施本项目，降低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4.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不高于35%。</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补助耗材种类</td><td>≥2000种</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补助耗材种类</td><td>≥2000种</td></tr>
<tr><td>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td><td>≤35%</td><td>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td><td>≤3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耗材加成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耗材加成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td><td>及时</td><td>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同品规耗材价格</td><td>及时调整，不高于阳采价格</td><td>成本指标</td><td>同品规耗材价格</td><td>及时调整，不高于阳采价格</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td><td>提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公立医院住院服务质量</td><td>提升</td></tr>
<tr><td>患者就医负担</td><td>降低</td><td>患者就医负担</td><td>降低</td></tr>
<tr><td>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td><td>较上年降低</td><td>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td><td>较上年降低</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促进</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td><td>促进</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td><td>≥95%</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td><td>≥95%</td></tr>
<tr><td>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td><td>≥90%</td><td>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td><td>≥90%</td></tr>
<tr><td>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td><td>≥90%</td><td>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公立医院改革和取消药品加成补助</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中医医院</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7">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54.6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4.6</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4.6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54.6</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单位自筹</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取消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取消所有市级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医院一律按进价销售药品；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策投入及加强内部管理等途径进行补偿；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降低医疗成本。
2.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取消药品的15%加成，通过财政补偿20%、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5%和价格调整补偿75%的比例进行消化，具体调整方案需在医保部门的主导下、市卫健部门的协助下进行。</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运政办发〔2015〕28 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是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进一步疏导医药价格结构性矛盾，有利于合理引导医疗行为和配置卫生资源，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有利于减轻患者负担。通过改革，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新的补偿方式,落实政府的保障和管理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财政补偿机制和管理机制，促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运政办发〔2015〕28 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3号）及运城市委办公室、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市级五所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六个意见的通知》（运办发〔2016〕41号）等文件。</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1、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市直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75%由价格调整消化，20%由财政给予补助，其余5%通过医院加强内部管理消化。
2、专项补助支出。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专项补助及政策性亏损补贴支出，根据发展规划及财力情况给予补助。
3、加强医院收支核算。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公立医院的经常性收支进行核定，做到年初有预算，年末有决算。对出现收支缺口的要合理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公立医院的医疗收入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核定。
4、加强成本管理和核算。公立医院要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等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科学制订成本定额、成本计划和成本费用开支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有效控制消耗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要定期开展成本上升核算结果分析，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升医院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成本核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注重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服务作用，采取绩效考评等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补助药品种类不少于50种，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2.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100%，补助资金支付及时，公立医院西成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不高于19.06%； 3.通过实施本项目，降低患者就医负担，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0种	数量指标	补助药品种类数量	≥50种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病患群众医疗救治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西成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9.06%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西成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	≤19.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就医负担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科技创新专项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科学技术局</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科学技术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7">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意识到科技创新的重要性。科技创新不仅能够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还能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发展空间。因此，政府和社会各界都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推动科技创新的发展；科技创新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政府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高国家的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而科技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企业自身往往难以承担，因此，政府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推动企业进行科技创新。</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晋发〔2015〕1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35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1. 推动科技创新：科技创新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对于提升国家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可以为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科研人员和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提升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2. 优化资源配置：科技创新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项目，政府可以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不只是实验室里的研究，更重要的是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可以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4. 培养科技人才：科技创新需要大量的高素质科技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可以吸引和培养更多的科技人才，为科技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5. 提高国际竞争力：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竞争越来越激烈，科技创新是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项目，可以提升我国的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
总之，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是推动科技创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人才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要举措。</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按照《运城市科研项目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运政办发〔2018〕7号）实施，专款专用。</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1. 资金使用：根据项目需求，将专项资金按比例分配至科技计划项目、“晋创谷·运城”专项、市校合作、科技奖励、购买服务等，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有效。
2. 研发进度：制定详细的研发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避免延误。</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通过实施科技研发项目，解决运城市在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所需的关键共性技术，实现产业发展的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战略，增强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2.持续赋能“晋创谷·运城”创新平台，有效发挥运城科技创新服务助推重点企业和产业链发展的科技资源统筹、公共创新服务带头作用，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3.通过山西省科技创新券，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盘活科技创新资源，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学研合作。
4.充分发挥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战略型平台，持续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进高校资源向运城市倾斜。</td><td colspan="4">1.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40项；
2.“晋创谷·运城”平台孵化企业数不少于30家；
3.创新券发放惠及企业数不少于8家；
4.西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组织项目发布及路演活动不少于3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3项。</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实施市级项目个数</td><td>≥40项</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实施市级项目个数</td><td>≥40项</td></tr>
<tr><td>“晋创谷·运城”平台孵化企业数</td><td>≥30家</td><td>“晋创谷·运城”平台孵化企业数</td><td>≥30家</td></tr>
<tr><td>创新券发放惠及企业数</td><td>≥8家</td><td>创新券发放惠及企业数</td><td>≥8家</td></tr>
<tr><td>西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组织项目发布及路演活动</td><td>≥3场</td><td>西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组织项目发布及路演活动</td><td>≥3场</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实施市级项目结题率</td><td>≥95%</td><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实施市级项目结题率</td><td>≥95%</td></tr>
<tr><td>“晋创谷·运城”平台孵化企业中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td><td>≥10家</td><td>“晋创谷·运城”平台孵化企业中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td><td>≥10家</td></tr>
<tr><td>创新券受惠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td><td>≥80%</td><td>创新券受惠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td><td>≥80%</td></tr>
<tr><td>西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促成科技成果转化数</td><td>≥3项</td><td>西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促成科技成果转化数</td><td>≥3项</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d>时效指标</td><td>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1000万元</td><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td><td>≤10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升企业竞争力</td><td>提升</td><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升企业竞争力</td><td>提升</td></tr>
<tr><td>提高产品附加值</td><td>提高</td><td>提高产品附加值</td><td>提高</td></tr>
<tr><td>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td><td>带动</td><td>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td><td>带动</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td><td>提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td><td>提升</td></tr>
<tr><td>带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积极性</td><td>良好</td><td>带动全社会科技创新积极性</td><td>良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科技研发资金项目持续运行</td><td>持续</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科技研发资金项目持续运行</td><td>持续</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企业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文物保护专项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3,0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0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td><td>单位自筹</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1.做好古建筑保护。坚持分级分类保护原则，加强国保、省保、市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规划三方案”。每县每年至少完成1处文保单位的认领认养工作，使社会力量通过“文明守望工程”真正实现守望文明、造福社会。做好古建筑的日常保养和巡查监测工作，实现全市所有国保、省保古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全覆盖；市保古建筑抢险加固基本完成，保护性修缮完成60%；县保古建筑抢险加固至少完成80%，保护性修缮至少完成50%；2.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确保全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扎实推进，为全省推进地下文物保护和考古前置改革建立标杆；3.启动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依托全市丰富多样且密集分布的文物遗存，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为全省探索出一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新路径，创建文物保护利用综合示范区；4.做好革命文物保护。贯彻落实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以全省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为契机，彻底摸清我市革命及红色文物家底，点线面有机结合，形成革命及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新格局；5.增加专业考古人员数量，提高考古科研工作能力，提升专业考古水平。与国家、省级有关考古机构密切合作，举办“西阴论坛”，进一步提高和扩大运城考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6.做好永乐宫、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全面加强国宝级文物保护工作；7.积极推进博物馆建设，启动博物馆标准化规划和建设，全面加强博物馆的基础建设和运行评估，以专业的管理带动整体水平提升。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服务,法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8、加强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安全防范和巡查工作。</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 中办发〔2018〕 54号）、《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运政发〔2021〕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文物安全为底线，以科学保护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导向，改革创新强基础，攻坚克难补短板，奋发有为蹚新路，坚定自信争一流，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市情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之路。</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运政发〔2021〕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6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1.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文物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制定完备的文物安全防范制度和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强有力的安保人员，配齐安防、消防、技防设施，完善消防、防盗、反恐防暴、紧急疏散等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3.做好古建筑保护,坚持分类分级保护原则,加强国保、省保、市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规划三方案”。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库。积极探索传统居民的保护新途径，破解私人所有居民的保护利用难题，将传统村落、传统居民、传统建筑、街区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结合，与城镇化建设、旅游业发展相协调，统筹保护，合理利用；6。做好地下文物保护。依法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六部门核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7.做好大遗址保护、革命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永乐宫、解州关帝庙文物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申报；8.积极推进博物馆建设，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服务，依托重点文物发展旅游产业；9.开展社会教育和研学游活动，加快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加强文化遗产研究阐释，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10.建立本区域文物资源数据库，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积极实施文物数字化保护，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的转化利用。</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建筑多元化筹融资机制初步建立，文物建筑“四有率”从现有的61.76%达到80%，文物保护员队伍稳定，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设施基本到位，安全形势好转，初步探索出私有居民快速消失难题的破解方式；非私有文物建筑险情基本排除，年度保养维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的开放利用初见成效，文旅融合效果显现，文物保护成果得到群众认可和享受。				1.完成10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安排文物保护单位看护员355人，开展2场文物保护业务培训； 2.完成文物维修工作并全部通过验收，排除重大险情，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3.及时完成文物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项保护规划	≥10项	数量指标	10项保护规划	≥10项
			文物保护单位看护员人数	355人		文物保护单位看护员人数	355人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场次	≥2场		文物保护业务培训场次	≥2场
		质量指标	文物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1%		安全事故发生率	≤1%
			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文物损毁率	≤1%		文物损毁率	≤1%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300万元
			文物看护员补助、巡查、培训费用	≤208万元		文物看护员补助、巡查、培训费用	≤208万元
			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	≤200万元		永乐宫壁画保护研究	≤200万元
			关帝庙文管所关公文化研究	≤300万元		关帝庙文管所关公文化研究	≤300万元
			博物馆专题展览及安防	≤200万元		博物馆专题展览及安防	≤200万元
			文物安全执法	≤50万元		文物安全执法	≤50万元
			文物基础工作、四普及科研	≤942万元		文物基础工作、四普及科研	≤942万元
			支持市保单位及重点县保单位	≤650万元		支持市保单位及重点县保单位	≤650万元
			新开放文物单位以奖代补	≤50万元		新开放文物单位以奖代补	≤50万元
			应急抢险	≤100万元		应急抢险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加强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和监督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和监督监管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参观人员满意度	≥95%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运城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运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389	年度资金总额：	5389
	其中：财政拨款	5389	其中：财政拨款	53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6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4〕18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90号）文件精神，此次提标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分档分担比例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相关规定执行。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4〕18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晋人社厅发〔2018〕99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9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4〕4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权益，兜底民生需求。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等非职工群体）缺乏稳定的养老保障渠道，市级配套资金通过财政补贴，确保其达到法定年龄后享有基础养老金，防止老年贫困，体现社会保障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2.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与社会公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普遍低于城镇职工，市级配套资金通过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缩小城乡养老待遇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3.分担财政责任，强化制度可持续性。养老保险资金需由中央、省、市、县多级财政共同负担，市级配套资金明确了地方政府的筹资责任，避免过度依赖中央和省级财政，确保资金可持续供给；我国农村老龄化程度高于城市，但农村养老资源匮乏；市级配套资金通过定向投入，缓解老龄化压力，防止地方养老基金穿底风险。 4.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维护社会稳定。通过保障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减少因养老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增强政府公信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4〕18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99号）、《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 （ 运人社局发〔2018〕89号）、《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转发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运人社局发〔2024〕1号）			
项目实施计划	1.专款专用：资金需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 2.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和国家的安排，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3.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每月20日前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			

<table>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权益，兜底民生需求，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与社会公平，分担财政责任，强化制度可持续性，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td><td colspan="3">1.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和国家的安排，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3.按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不低于80万人。</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待遇发放人数</td><td>≥80万人</td><td>数量指标</td><td>待遇发放人数</td><td>≥80万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d>质量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限</td><td>每月20日前</td><td>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限</td><td>每月20日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级财政对一般县（市、区）市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td><td>按档次比例负担</td><td>成本指标</td><td>市级财政对一般县（市、区）市级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td><td>按档次比例负担</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td><td>增强</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td><td>增强</td></tr>
<tr><td>提高居民参保积极性</td><td>提高</td><td>提高居民参保积极性</td><td>提高</td></tr>
<tr><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d>维护社会稳定</td><td>维护</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工作机制可持续</td><td>可持续</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工作机制可持续</td><td>可持续</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乡居民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乡居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机场航线及运营补贴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交通运输局</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民航机场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4,4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4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4,4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4,4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民航机场受大西高铁、周边机场航线开通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诸多因素影响，机场航线面临停飞危险；民航机场通过打包经营等方式，引进更多的航线和客源，为激活旅游市场，促进运城经济发展，保障机场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正常运行，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二期建设运营及补贴事项，原航线补贴资金市县两级各承担50%，从2021年开始在原有承担基础上，新增的机场建设运行补贴由市级承担五分之一，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人口比例承担。</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运城市政府就运城机场航线运营有关事宜研究会议纪要（常务会议〔2016〕88次）、运城市政府就运城机场航线运营有关事宜研究会议纪要（常务会议〔2017〕15次）、研究推进运城机场改扩建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0〕31次）、《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运城机场二期建设运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政办函〔2020〕61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加快运城机场改扩建工程，对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具有重要意义，促进运城市旅游经济发展。</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民航机场财政预算资金及各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县两级共同承担运城机场二期建设运营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运政办函〔2020〕61号）</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依据 《运城民航机场财政预算资金及各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按照运城市委、市政府批复项目预算安排，将年度项目预算上报至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对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上报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上报至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上报的市级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后,需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审定,形成会议纪要。研究通过后，列入市交通运输局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相关资金下达后，由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拨付给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原航线补贴资金市县两级各承担50%，从2021年开始在原有承担基础上，新增的机场建设运行补贴由市级承担五分之一，其余部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人口比例承担。</td></tr>
<tr><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有效解决民航机场运营中存在的问题，保障机场平稳运行，发挥好机场的窗口作用，优化已开航线，完善航线布局，进一步带动运城旅游经济发展。</td><td colspan="3">1.旅客吞吐量达到245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7600吨，安全起降架次不低于22000架次，完善航线布局，促进运城航空保通保畅；
2.夯实民航安全基础，人为原因航空事故征候率为0%；
3.提升运城机场运输服务和管理体系水平，有效解决机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客吞吐量	≥245万人次	数量指标	旅客吞吐量	≥245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	≥7600吨		货邮吞吐量	≥7600吨
			安全起降架次	≥22000架次		安全起降架次	≥22000架次
		质量指标	人为原因航空事故征候率	0%	质量指标	人为原因航空事故征候率	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旅客人均财政补贴增幅	≤15%	成本指标	旅客人均财政补贴增幅	≤15%
			平均单次航班补贴同比	≤15%		平均单次航班补贴同比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运城旅游经济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运城旅游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运城“区域性中心国际机场”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运城“区域性中心国际机场”建设	促进
			加快运城对外开放步伐	加快		加快运城对外开放步伐	加快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运城机场平稳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运城机场平稳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困难群众救助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民政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3,867</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867</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867</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867</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并对保障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及保障对象进行分类保障。
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对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对象分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保障；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保障标准足额保障；遇特殊困难，按“一事一议”原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领导集体决策给予临时救助。</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3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3〕20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2〕44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2〕45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4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4〕14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2〕44号）、《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运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运民发〔2022〕45号）</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合理编制补助资金预算，提高补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核。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低保标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确定、公布保障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由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确定公布保障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午觉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保障: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保障标准足额保障:遇特殊困难，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领导集体决策给予临时救助。
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数据等信息严格执行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临时救助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的公示制度，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对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按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护理服务、基本医疗服务，低保、特困户救助数量不高于77467人，； 2.对城乡群众突发性、紧急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提供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 补助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对社会散居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民政部门监护和抚养的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进行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孤儿救助数量达106人，补助标准为1975元/人/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户救助数量	≤77467人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户救助数量	≤77467人
			孤儿救助数量	106人		孤儿救助数量	106人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户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户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孤儿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孤儿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集中养育机构孤儿标准	1975元/人/月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集中养育机构孤儿标准	1975元/人/月
			补助金额合理性	合理		补助金额合理性	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	提高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城市救助体系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城市救助体系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计划安置、军休干部荣誉疗养</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432</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32</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432</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432</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为了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运城市切实保障相关政策性经费的落实，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的需要，建立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随军随调家属生活补助、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政策性经费的预算和拨付的正常运行机制。确保运城市军队转业干部的各项相关政策能够及时落实到位。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计划安置、军休干部荣誉疗养经费主要支付内容有：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随军随调家属生活补助、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经费。</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1号）、《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晋人字〔2002〕22号）、《关于规范发放随军随调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贴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0〕6号）、《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移交运城市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3〕37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有效落实国家政策，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军民融合。</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晋人字〔2002〕22号）、《关于规范发放随军随调家属未就业地方生活补贴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0〕6号）、《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移交运城市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的通知》（运退役军人发〔2023〕37号）</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做好转业干部接收报到工作、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计划安置、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工作。
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军转干部支付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随军随调家属生活补助、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问题，使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对补助工作满意度不断提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td><td colspan="2">1.向575人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随军随调家属生活补助、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经费；
2.保障资金落实到位，准确核定补助人员；
3.按照政策标准，及时发放补助资金。</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人数（人）	360人	数量指标	领取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人数（人）	360人
			领取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的人数（人）	115人		领取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的人数（人）	115人
			军休疗养人数（人）	100人		军休疗养人数（人）	1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核定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核定准确率	100%
			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每季度发放一次	时效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每季度发放一次
			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	12月底之前		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	12月底之前
			军休干部荣誉疗养补助	12月底之前		军休干部荣誉疗养补助	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45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4532元/人/月
			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	600元/人/月		随军随调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	600元/人/月
			军休干部荣誉疗养补助	1500元/人/年		军休干部荣誉疗养补助	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条件	改善
			保证企业军转干部队伍基本稳定	保证		保证企业军转干部队伍基本稳定	保证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军民融合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军民融合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乡村振兴衔接及驻村帮扶产业项目配套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局</td><td>实施单位</td><td>农业农村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8,6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6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8,6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8,6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检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检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检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用于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实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重点任务，重点支持实施农业“特”“优”战略；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民族聚居村少数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财农〔2023〕46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要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财农〔2023〕46号）</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
2.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采取扶贫车间、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4.支持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设施蔬菜、规模养殖、优质果品等产业布局发展，打造优势产业联盟。
6.统筹支持开展必要的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7.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和乡村振兴“三类县”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兼顾乡村振兴整体推进县和先行示范县，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县级要强化管理责任: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2.各县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3.县级要切实履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项目进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市、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监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5.县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td><td colspan="4">1.完成乡村振兴项目不低于100个，完善乡村基础设施；
2.建档立卡覆盖量为2000户，年收入不低于7000元；
3.驻村工作队不低于140个，市直驻村工作队产业项目配套资金为10万元/队，促进地区特色产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数量</td><td>≥100</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乡村振兴项目完成数量</td><td>≥100</td></tr>
<tr><td>建档立卡户覆盖量</td><td>2000户</td><td>建档立卡户覆盖量</td><td>2000户</td></tr>
<tr><td>驻村工作队</td><td>≥140个</td><td>驻村工作队</td><td>≥140个</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乡村振兴项目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乡村振兴项目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建档立卡户年收入</td><td>≥7000元</td><td>建档立卡户年收入</td><td>≥7000元</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乡村振兴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d>时效指标</td><td>乡村振兴项目完成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市直驻村工作队产业项目配套</td><td>10万元/队</td><td>成本指标</td><td>市直驻村工作队产业项目配套</td><td>10万元/队</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运城市乡村经济发展</td><td>促进</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运城市乡村经济发展</td><td>促进</td></tr>
<tr><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地区特色产业发展</td><td>促进</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地区特色产业发展</td><td>促进</td></tr>
<tr><td>提升乡风文明建设</td><td>提升</td><td>提升乡风文明建设</td><td>提升</td></tr>
<tr><td>完善乡村基础设施</td><td>完善</td><td>完善乡村基础设施</td><td>完善</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增强乡村自身发展能力</td><td>增强</td><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增强乡村自身发展能力</td><td>增强</td></tr>
<tr><td>巩固脱贫攻坚成果</td><td>巩固</td><td>巩固脱贫攻坚成果</td><td>巩固</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专项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果业发展中心</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果业发展中心</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400</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400</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4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果博会是建设山西省“南果”平台的的重要内容和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实施现代农业“特”“优”战略和全省“南果”战略,集中展示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和“南果”出口平台建设成果,加快“品质果业、品牌果业、诚信果业”建设，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办会原则，邀请国内外水果加工、营销、贮藏企业以及农资、农机、苗木供应商和全国知名的电子商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参展，推动山西优质农产品融入全国大市场，提高山西果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举办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邀请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国内外客商、新闻媒体等，发动果农果商参展参会，促进果品销售，促进果农、果商增收。</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3次会议纪要、贯彻落实省委“要把运城打造成山西果品果业的龙头”的有关精神；《山西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同意举办首届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的通知》（晋清组函〔2016〕5号）；2025年运城市《政府工作报告》</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运城市是全省最重要的农业大市、果业大市，全市水果种植面积和产量占到全省的42%和63%。近年来，运城果业品种逐渐优化，成为运城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和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2016年以来,在省政府的鼎力支持下，秉承“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办会理念,运城市已连续成功举办八届果博会，果博会已成为推动山西省“特”“优”产业，特别是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成为展示山西省“南果出口平台”建设成果的重要载体。
通过果博会可以提升“运城苹果”果业品牌知名度，转变果品销售模式，促进果品销售和农民增收；有利于引导果业供给侧改革，引导果农果商开拓视野、更新观念，同时提高运城旅游知名度。</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实施方案》、《运城市果业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经费预算方案》</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成立组委会，负责果博会的总体部署、重大决策和统一指挥，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策划、牵头督办果博会的整体活动。根据业务不同分设具体工作组，负责会务接待、宣传报道、现场参观、安全保卫、贸易洽谈、展示展销、论坛培训及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同时制定相应从实施方案、经费预算方案和应急预算保障博览会的顺利进行。</td></tr>
<tr><td colspan="3">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1.制定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案，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山西果业对外开放和高质量转型发展；
2.全方位展示山西果业发展成果与资源优势，提高山西果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果农的发展理念与管理技术，提振果商的销售信心，带动果农经济收入增长，提高运城旅游知名度。</td><td colspan="2">1.博览会举办天数不低于4天，参会嘉宾不低于400人，吸引客商人数不低于350人。通过展销运城水果，打造运城水果品牌，大力提升知名度、美誉度；
2.签约项目及合作意向不低于50家，带动果农、果商经济收入增长；
3.日均参观人次不低于20000人，提升“运城苹果”果业品牌知名度，提升运城旅游知名度。</td></tr>
</ta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天数	≥4天	数量指标	举办天数	≥4天
			参会嘉宾	≥400人		参会嘉宾	≥400人
			吸引客商人数	≥350人		吸引客商人数	≥350人
			签约项目及合作意向	≥50家		签约项目及合作意向	≥50家
			日均参观人次	≥20000人		日均参观人次	≥20000人
		质量指标	果博会展台搭建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果博会展台搭建质量	100%
			果博会广告宣传质量	100%		果博会广告宣传质量	100%
			水果购置任务完成率	100%		水果购置任务完成率	100%
			提高服务合格率	≥90%		提高服务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展台、展品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展台、展品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嘉宾住宿	≤3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嘉宾住宿	≤300元/人/天
			嘉宾用餐	≤150元/人/天		嘉宾用餐	≤150元/人/天
			车辆交通	≤1300元/辆/天		车辆交通	≤1300元/辆/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果农、果商经济收入增长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果农、果商经济收入增长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运城苹果”果业品牌知名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运城苹果”果业品牌知名度	提升
			提高运城旅游知名度	提高		提高运城旅游知名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果业供给侧改革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果业供给侧改革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商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商满意度	≥95%
			果农满意度	≥95%		果农满意度	≥9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乡义务教育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运城市教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运城市教育局</td></tr>
<tr><td>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td><td>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rowspan="6">项目资金
（万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77,536.62</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7,536.62</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55,635.92</td><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55,635.92</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18,411.58</td><td>省级财政资金</td><td>18,411.58</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489.12</td><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3,489.12</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单位自筹</td><td>0.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支持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有效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切实减轻农民群众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运城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td></tr>
<tr><td>立项依据</td><td colspan="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4〕63号）</td></tr>
<tr><td>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4">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制教育的制度。接受义务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支持义务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
义务教育是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义务教育有保障是教育工作中的首要任务，因此贯彻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基础性工作。此项目旨在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td></tr>
<tr><td>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4">《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晋财教〔2020〕167号）、《运城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生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td></tr>
<tr><td>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4">城乡义务补助经费全部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市、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调度库款，市、县财政、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使用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支付信息导入资金监控系统，跟踪支出进度和流向。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学校办理收支业务先由各县教科局审核，再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付款。县（市、区）教育局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规范编制部门（单位）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以维持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再对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所需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进行合理排序，预算做到收支平衡，逐步用预算保障学校健康发展。</td></tr>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3.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1.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336111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152221人；特殊教育学校人数1667人。 2.依国家标准准确发放资金，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提高教学质量，确保适龄儿童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3.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	33611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	336111人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152221人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152221人
			特殊教育学校人数	1667人		特殊教育学校人数	1667人
		质量指标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义务教育阶段补贴学生完成率	100%		义务教育阶段补贴学生完成率	100%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补助经费下拨及时性	及时		补助经费下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720元/生/年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40元/生/年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940元/生/年
			义务教育小学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20元/生/年		义务教育小学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20元/生/年
			义务教育初中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240元/生/年		义务教育初中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240元/生/年
			特殊教育学生（含随班就读）	6000元/生/年		特殊教育学生（含随班就读）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教育程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教育程度	保障
			政策知晓度	≥95%		政策知晓度	≥95%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提升教学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促进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95%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满意度	≥95%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满意度	≥95%